玉环新局审〔2020〕16号

关于云南省新平县底戛母铁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新平县底戛母铁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云南省新平县底戛母铁矿勘探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勘探。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云南省新平县底戛母铁矿勘探项目位于新平县城277o方向，平距约33km处的底戛母南西一带，地处新平县新化乡境内。矿权初最探由玉溪市荣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7日取得（探矿证号：5300000310413，探矿面积4.31km2），项目探矿权成立至今，探矿权历经9次延续、1次探矿权人转让变更。目前探矿权证号：T53120080402010152，探矿权人：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图幅号：G47E024023，勘查面积：1.88km2，勘查单位：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有效期限为：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探矿权人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此次申请延续的勘查区范围面积为1.40平方公里，在原探矿权范围内扣减面积0.48平方公里，扣减比例为原探矿权面积1.88平方公里的25.53%，申请勘查期限为两年，勘查矿种为铁，探矿方式为钻探、槽探。本次详查共布设钻孔11个，累计工程量1510m，钻孔直径200mm；共布设槽探11条，探槽尺寸一般为口宽2～3m、底宽0.8～1m、深度不大于3m，探槽累计工程量1500m3。项目总投资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93%。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勘探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勘查过程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按照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勘查方案，严格控制勘查范围，规范勘查，不得以探代采及乱开乱挖；对可能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应逐一进行清查登记、标记、编号、拍照、建档，并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探矿施工废水待钻孔完成后存放于临时沉淀池自然蒸发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裸露的废土石进行覆盖，减少扬尘的产生；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燃料，并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对距离环境敏感最近的ZK007、TC014，在施工时采取周边围挡并同时加大洒水降尘频次等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项目施工对两户居民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避免由于设备运行不良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低的先进设备；在空压机、钻机等噪声大的设备上配套消音器，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大型机械设备只在昼间工作；在ZK007和TC014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的生活垃圾指定收集点，生活垃圾不遗留在作业区，禁止乱扔；探矿过程产生的表土就近堆置于平缓地带用作后期进行植被恢复时的绿化覆土，探槽开挖等产生的废土石方用于探槽回填、钻探平台回填及临时沉淀池回填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理。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勘查单位合理安排勘查工作的作业时间和施工方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禁在林区打猎，严禁对施工区域占地以外的植被进行破坏；勘查过程中必须确保探矿区内的村庄、耕地、饮用水源不受影响，避免因勘查而造成区域性的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勘查产生的废土弃渣须规范堆存，严防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在探槽周边修建导排水沟，减少降雨时地表径流流入探槽中；勘查结束后对钻孔、探槽等进行封闭、填平和植被恢复。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30日

抄 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新化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30日印发